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钟书路 99 号无锡国金中心 30 楼

No. 99 Zhong Shu road Wuxi IFC 30 floor

电话/Tel: (0510) 81833286 传真/Fax: (0510) 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披露《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10:00在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福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披露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

东会的股东共四名，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676,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所载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60,676,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60,676,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60,676,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60,676,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60,676,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0,676,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60,676,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负责人： 栾昕达
栾昕达

经办律师： 薛孝东
薛孝东

李小鹏
李小鹏